

公司代码：600218

公司简称：全柴动力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55,999.19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柴动力	6002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明余	姚伟
电话	0550-5038369	0550-50382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电子信箱	qcxumy@163.com	yaowei107@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56,206,452.08	6,175,467,955.66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0,310,050.01	3,248,521,659.37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4,245,826.54	2,390,985,094.84	-1.12
利润总额	52,115,406.00	64,702,513.81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53,702.20	53,265,731.45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7,926.64	37,102,127.11	-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64,519.54	77,013,146.26	27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65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12	-1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4	82,483,676		无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15.38	67,000,000		无	
陈思哲	境内自然人	1.95	8,499,300		无	
刘育滨	境内自然人	1.04	4,510,000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02	4,424,991		无	
周尚珍	境内自然人	0.86	3,728,100		无	
陈丽银	境内自然人	0.81	3,508,596		无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68	2,955,300		无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46	2,011,300		无	
陈护国	境内自然人	0.44	1,930,9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全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全柴集团开立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